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佑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佑翰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2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對面停車格由西往東方向起駛，因疏未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顯示方向燈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即貿然駛出，適有賴柏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彭妙姿（未據告訴）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蕭佑翰所駕駛之車輛左前車頭撞擊賴柏原所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，致賴柏原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腹部挫傷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1、3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憶嫻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